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潤策顧問(放貸人)於2016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i)客戶甲及客戶乙雙方；及(ii)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及貸款協議二。根據貸款協議一及貸款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本金金額分別為12.4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於訂立貸款協議一及貸款協議二前，潤策顧問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客戶甲及客戶乙雙方提供為期12個月之本金金額約29.2百萬港元的一筆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潤策顧問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總額約為50.2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貸款及現有貸款均提供予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而客戶丙為客戶甲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及現有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現有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潤策顧問(放貸人)於2016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客戶甲及客戶乙雙方以及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及貸款協議二。根據貸款協議一及貸款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提供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一

協議日期	:	2016年11月1日
提取日期	:	2016年11月7日
放貸人	:	潤策顧問
借款人	:	客戶甲及客戶乙
本金	:	12,436,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為24.0%，利息須按月計算並按月支付
期限	: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銅鑼灣的一座住宅物業及一個泊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16年10月25日對該物業及車位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約為52.0百萬港元
還款	:	僅利息按月分期支付，貸款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全部償還

貸款協議二

協議日期	:	2016年11月1日
提取日期	:	2016年11月7日
放貸人	:	潤策顧問

借款人	:	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
本金	:	8,564,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為24.0%，利息須按月計算並按月支付
期限	: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北角的一座住宅物業的第二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16年11月1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約為23.8百萬港元，而該住宅物業現抵押予一家香港持牌銀行，未償還按揭貸款為約8.0百萬港元
還款	:	僅利息按月分期支付，貸款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全部償還

於訂立貸款協議一及貸款協議二前，潤策顧問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客戶甲及客戶乙雙方提供為期12個月之本金金額約29.2百萬港元的一筆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潤策顧問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總額約為50.2百萬港元。

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客戶甲的資料

客戶甲為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甲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客戶乙的資料

客戶乙為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乙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客戶丙的資料

客戶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為客戶甲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丙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及提供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口腔護理產品以及尿布產品。放貸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以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該筆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潤策顧問與客戶們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商業慣例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該筆貸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定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本集團已計及抵押物業的市值、欠結現有承押人之未償還按揭貸款以及客戶們的背景及信譽。基於以上所述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貸款及現有貸款均提供予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而客戶丙為客戶甲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及現有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現有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潤策顧問」或「放貸人」	指	潤策顧問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之放貸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客戶甲」	指	與潤策顧問訂立貸款協議的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乙」	指	與潤策顧問訂立貸款協議的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丙」	指	與潤策顧問訂立貸款協議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們」	指	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由放貸人提供給客戶甲及客戶乙金額為29,164,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現有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客戶甲及客戶乙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一」	指	由放貸人提供給客戶甲及客戶乙金額為12,436,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二」	指	由放貸人提供給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金額為8,564,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一」	指	放貸人、客戶甲及客戶乙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二」	指	放貸人、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一及貸款協議二
「貸款」	指	貸款一及貸款二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16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蔡華綸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唐碩先生、曹斌先生及陳詩敏女士。